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40000572號

主旨：公告修訂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依據：係依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總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4年1月17日經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溯自113學年度起適用，全條文詳如附件公告週知；依前述條文另訂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檢核表」則透過校內公布週知。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總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草擬通過
109 年 1 月 17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並追求永續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中應列明專任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三、近三年內曾擔任編列管理費之政府部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前開政府部會係指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相關補助單位。

四、曾獲國際知名大獎或國家大獎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五、曾獲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六、年滿 60 歲者（初聘者除外）。

七、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者。

前項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稱「成果具體卓著者」相關審查標準，由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適用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統一評鑑施行期間，詳細作業時間由人事室另依據當學年度時程通知受評教師並公告後辦理，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負責評鑑（審）作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評鑑範圍包含「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三大項目。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4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30-5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40%，其詳細「專任教師評鑑指標檢核表」得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

第五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專任教師評鑑指標檢核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表內各項目資料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審：所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附卷資料進行評審，並簽注意見。

三、決審：校教評會就所教評會提送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評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續送校長核備後，立即生效。

第六條 評鑑結果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各級教評會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確實送達，同時告知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決定不服時，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對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各所對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決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前開兩級申復結果不服者，得逕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八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不予晉薪。

二、不得提出升等。

三、不得提出申請進修。

四、不得提出申請出國教學或參加國際會議。

五、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應依教師年資符合款目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

一、各教學單位（所）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建議事項追蹤輔導之。

二、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究、輔導、服務等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所）之追蹤輔導。

第十條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序簽經所屬單位及校長核准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各次審議教師評鑑議案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均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